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75
聯絡人：覃皓儀
聯絡電話：(02)2349-6099
電子郵件：albert.c@mail.c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8年8月13日標準三字第1085018444號函諒達。
- 二、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30條至第32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以數位憑證至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平臺，選擇「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身分登入後辦理下列事宜：
 - (一)能力審查申請，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檢附作業手冊向本局申請核准，效期期2年，作業手冊範本可至本局網站無人機專區下載。
 - (二)完成能力審查後，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1條與第32條規定，於飛航活動前申請同意或許可，效期3個月至1年。
 - (三)每日任務(活動)前、後，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1條與第32



總收文 111.10.21



1110014927



條規定，至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平臺進行飛航資訊登載，並由合格之操作人員執行任務。

三、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未依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將由主管機關依情節及飛安影響程度進行裁處，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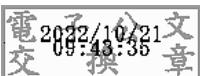
- (一) 未依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或逾距地表高度四百呎從事飛航活動者，由本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二) 未依規定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或未投保/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三) 未依規定註冊遙控無人機或標明註冊號碼、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與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 違反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本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相關資訊亦可查詢本局網站「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五、說明二至說明四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罰則，懇請轉知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至紓公誼。

正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請鑒察）、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

裝

訂

線

26